

刑事訴訟
行政訴訟

狀書判審併名請聲刑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萬	千	百 十 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即刑事受判決人	蔡文輝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台南監獄執行中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台南監獄 法務部矯正 署臺南監獄 收容人書狀 核轉章 收件人 主任管理員 黃俊銘		

--	--	--



主旨：為本件聲請與前依下審法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聲請合併審理，並合併裁判一事。

說明：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確定終局裁判高等法院99年夜上訴字第417號及100年夜上更(一)字第355號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前因案受法院宣告有期徒刑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，聲請認確定終局判決所當然適用之刑法第44條所為規定之「易科罰金...執行完畢，其所宣告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」違義，於110年9月3日具狀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在案。因聲請人另有同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同受確定終局判決以上揭原因判決累犯之刑，爰懇請大法官准許聲請合併審理，並

合併判決。

前次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5款規定：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。」及第6款規定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。」已於前狀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8條第1項第2款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。」及第3款「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。」中敘明，懇請大法官准許不用再抄述外，謹依其他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事項，敘明如下：

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(一) 請求大法官判決系爭規定刑法第44條違憲且立即失效。

(二) 請求大法官判決聲請判決之原因案件得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外，判決前已適用

系爭規定作成之刑事確定判決，檢察總長得依職權被告之聲請，提起非常上訴。

二、確定終局判決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

(一) 確定終局裁判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審訴字第807號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前因累犯受法院宣告有期徒刑，於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判決死刑（請見附證1）；聲請人上訴，經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訴字第4625號程序判決上訴駁回（請見附證2）；再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842號程序判決上訴駁回（請見附證3）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第一審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審訴字第807號為確定

終局判決。

(二)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

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院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

再按憲法法院審理規則第73條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前，聲請人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所援用之判例決議，發生抵觸憲法之疑義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聲請憲法法院裁判者，其聲請書之記載，準用本法第60條之規定，並應表明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違憲之情形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之受理，準用本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：...」又其立法理由二、第2項：(二)「按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，受理程序自

新法施行日起，應依新法之規定，...。而前及實體法聲請要件及符合，新法及舊法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限制要件不同，考量聲請人之利益，自應依舊法之要件規定予以審查是否具備及符合，以決定受理與否。舊法並無聲請期間之限制，新法則於第59條第2項規定應於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...自不在準用之列。」是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日期為98年9月29日，送達日期為98年10月，均在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院之規定生效施行日即108年7月4日前，要依上開憲法法院審理規則及在法理由，聲請憲法法院判決，無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之準用，即並無期間之限制。

三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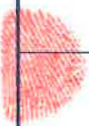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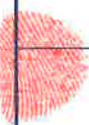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1. 確定終局判決：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審訴字第807號刑事判決影本1件。

附證二. 第二審程序: 高等法院 98 年度

上訴字第 4625 號刑事判決影本 1 件。

附證三. 第三審程序判決: 最高法院 99

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刑事判決影本 1 件。



狀呈司公限下法官錄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

中華民國

110 年

12 月



日

具狀人

蔡文清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蔡文清

簽名蓋章